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4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5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5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5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5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6
四、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9
（一）盈利能力分析	9
（二）偿债能力分析	9
（三）现金流量分析	10
（四）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10
五、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0
六、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2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12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2
八、 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12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3
（二）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4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6
九、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7
十、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19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20
十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22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25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26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26

十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38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38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39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39
十四、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40
十五、 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40
十六、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40
十七、 发行人等主体是否存在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41
十八、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43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的说明	43
二十、结论	44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	指	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认购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
黄河三角洲创业	指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优先股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7号））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备案和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2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高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恒嘉高纯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 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业务指引》第四条规定：“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挂牌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79人，包括机构股东9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业务指引》第四条中有关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嘉高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同时，恒嘉高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符合合法合规规范经营的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恒嘉高纯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披露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

2020-06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66）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20年11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此外，恒嘉高纯及其信息披露负责人自申请普通股挂牌及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均能提前提交主办券商审查，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经核查，恒嘉高纯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2,077,716.37	213,158,101.88	135,291,806.93
毛利率%	26.86	26.80	23.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4,540.26	28,126,712.11	13,484,579.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13,573.19	27,744,332.25	13,525,56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23	23.68	19.06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3	0.22

近两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2019年较2018年增长57.55%，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应影响，公司扩大产能，加快存货周转率，提高产量，使得经营业绩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同时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提高14.29%，费用率有所下降，从而使得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度有大幅提高。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收入有所下降，但因市场需求所致，2020年4月份后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收入规模迅速回复正常并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05,395,804.23	167,090,698.34	129,604,941.94
负债总额（元）	35,021,218.04	34,234,132.98	24,875,088.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374,586.19	132,856,565.36	104,729,853.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55	1.34
资产负债率（%）	17.05	20.49	19.19
流动比率	3.50	2.43	2.26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6、2.43和3.50，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19%、20.49%和17.0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924.82	21,979,954.82	-16,820,37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026.48	-15,036,420.35	-29,104,64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1,195.16	-91,045.22	44,829,00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较上年度增长230.67%，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销售业绩大幅提高，销售回款增加，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因此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股东资产数额较上期相比有所减少，从而导致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

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进行了两次增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所致。

（四）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承诺为本次发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恒嘉高纯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五、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六、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2020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邵长波、李桂梅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等议案。

2020年11月25日，恒嘉高纯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邵长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0人，代表公司99.37%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其中因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故关联股东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邵长波、李桂梅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会董事、监事和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核查，参与此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担保议案时，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嘉高纯的普通股股数为8,888.80万股，本次拟发行优先股10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0.11%，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50.00%。

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公司净资产为13,285.66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1,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53%，未超过50.00%。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数据，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6%、23.68%。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37%。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100.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 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指递延支付股息产生的孳息，按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

3、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发行人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

(2) 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

(3) 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优先股提前回售或赎回的，按公司就回售及赎回事宜于股转系统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之日为准）。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并且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4、股息是否累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当年银行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

5、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在优先股存续期内的每个年度，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当年股息后，优先股股东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当年剩余利润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二) 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黄河三角洲创业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赎回及回售期

(1) 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

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10日内，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2）提前赎回及回售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1）公司被第三方收购；
- （2）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3）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4）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5）发行优先股；
- （6）优先股存续期满3年；
- （7）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3、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4、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优先股发行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及回售条款，相关特殊

条款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指公司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公司拖延支付），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当期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其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即发行人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计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若剩余财产分配时，发行人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及孳息，则发行人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分配。发行人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一）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恒嘉高纯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1名，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1人。因此，恒嘉高纯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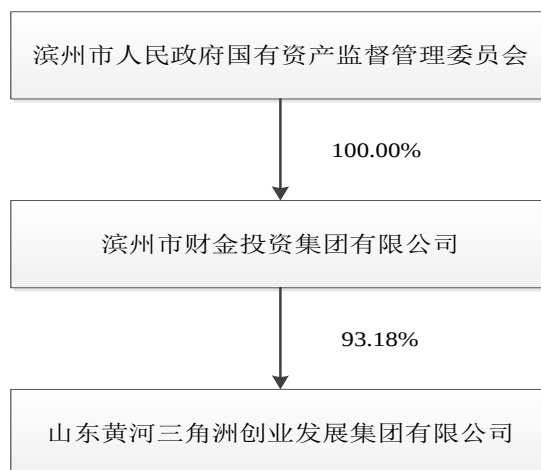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创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73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44,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向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项目和企业、单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53359902E

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黄河三角洲创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4,000万元，超过500万元，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同时，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就资本市场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相关意见，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恒嘉高纯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1名，恒嘉高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十、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48.46万元、2,812.67万元和2,309.4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2.04万元、

2,198.00万元和-635.19万元。若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2、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3、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4、担保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发行对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5、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影响优先股转股时模拟价格的风险

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使得优先股转股当期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强，优先股转股时模拟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的股东权益分配。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

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4、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5、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6、提前赎回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优先股投资协议》，如因发行对象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对象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服从并提前赎回优先股。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金流紧张的风险，同时可能造成发行人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十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行业竞争力，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为基准，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16,709.07	17,709.07	1,000.00
净资产	13,285.66	13,285.66	-
流动资产	8,307.95	9,307.95	1,000.00
非流动资产	8,401.12	8,401.12	-
负债总额	3,423.41	4,423.41	1,000.00
流动负债	3,423.41	3,423.41	-
非流动负债	-	1,000.00	1,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1,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2）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 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建设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行业竞争力，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偿债能力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营运资金（万元）	1,017.40	2,017.40	1,000.00
流动比率	2.43	2.72	0.29
资产负债率（%）	20.49	24.98	4.49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1,000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浮0.2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4.49个百分点，长期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将有所上升。

3) 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取1,000万元的货币资金，可投入后续日常经营。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3) 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 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 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8,588.80	8,588.8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1,000.00	1,000.00
净资产（万元）	13,285.66	13,285.66	-
资产负债率（%）	20.49	24.98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8	23.68	—
每股收益（元）	0.33	0.33	—

注：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①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4.49个百分点，依然处于可控的水平。

②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③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

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与普通股股权融资成本相比，本次优先股的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从长远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投资报酬将会提升，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将升值。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響

如果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形下，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普通股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优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8888.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详见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8888.8万股 。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 。公司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详见股东名册。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 股票的其他公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5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现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
--	--

	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 发行优先股;(5)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 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中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方之二以上通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以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的约定为准。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4、查阅财务账簿、营运报告、审计报告及
--	---

		所有会议记录； 5、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6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7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计算。
10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有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有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11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12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以上所称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13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4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5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6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7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8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第一四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四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对以下事项做了明确：（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

		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派。
20	第一七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七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21	第一八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八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

		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2	第一八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八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本次优先股固定利率为4.35%，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对赎回及回售条款有明确的约定，根

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恒嘉高纯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 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五、 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工商登记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设立的出资系由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缴投入，该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黄河三角洲创业自成立以来，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曾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黄河三角洲创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六、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公众公司	恒嘉高纯	否	
2		控股股东	-	否
3		实际控制人	邵长波、李桂梅	否
4		邵长波	董事长、总经理	否
5		李桂梅	董事、副总经理	否
6		郝富锁	董事	否
7		王正	董事	否
8		李冬梅	董事	否
9		赵萍	监事会主席	否
10		黄品槐	监 事	否
11		颜林	监 事	否
12		李志生	副总经理	否
13		陈静	董事会秘书	否
14		崔魁燕	财务负责人	否
15	发行对象	黄河三角洲创业	否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等主体是否存在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9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等主体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恒嘉高纯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作为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管理层，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郑重承诺如下：

(1) 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包括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 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十八、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相关监管部门履行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黄河三角洲创业本次认购恒嘉高纯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的股权投资。黄河三角洲创业根据滨州市财政局于2020年3月3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滨财发【2020】3号）和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滨州监管分局于2020年2月13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投贷联动推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滨财金【2020】3号）等相关规定采取优先股的办法进行财政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关于股权登记管理的要求，黄河三角洲创业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向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申请股权投资登记。发行人与黄河三角洲创业已于2020年10月26日签署了《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优先股认购协议》，并经滨州市财政局及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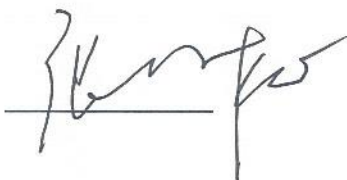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已按照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履行了股权登记管理等相关程序，符合滨州市财政局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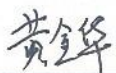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点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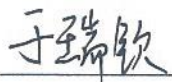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经办人员：



于瑞钦

